

海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我省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水平，引导勘察设计公司和技术人员创造出更多质量优、水平高、效益高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根据《海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海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是我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省级最高奖项，由省勘察设计协会、省土木建筑学会、省风景园林协会、省建筑装饰协会共同组织实施，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海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优中选优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奖项设置

第四条 海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为综合工程奖、专项工程奖两类。

综合工程奖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软件。

专项工程奖包括：人防工程设计、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水系统工程设计、建筑电气设计、乡村民宿设计、建筑创作、园林景观设计、建筑工程装饰设计等。

第五条 海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40%。其中，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原则上不超过获奖总数的15%、35%和50%。特殊情况可作适当调整。达不到评定等级标准的奖项可空缺。

第六条 获得一等奖的项目推荐参加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和国家有关协会组织开展的奖项评选；获得二等奖的项目推荐参加国家有关协会组织开展的奖项评选。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获奖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一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省内领先水平，设计思路新颖、创新性强，设计成果实施效果优良。

（二）二等奖项目应达到或接近省内或国内领先水平，设计思路较新颖、创新性较强，设计成果实施效果良好。

（三）三等奖项目应达到省内先进水平，设计思路清晰，设计成果实施效果较好。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八条 申报项目可同时申报综合工程奖和专项工程奖。同一项目申报多个奖项时，最多只能申报五个类别（含综合工程奖）。

第九条 申报项目要求：

（一）符合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存在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情况的，须按规定通过相关技术审定并提交证明材料。

（二）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各项手续完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年以上的省内项目。

（三）申报项目应为由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完成。申报时需提交一份合作各方同意申报文件，并在申报文件中注明项目为合作设计。

（四）申报项目所对应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该资质在申报项目实施期应具有法定时效，且截止于申报开始日前三年内，申报单位没有发生过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五）往届申报项目或获奖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其中，经评审列为暂缓评选的申报项目，可参加下一届评选。

（六）申报项目原则上不得为因质量问题，在历次勘察设计

质量检查、抽查中被处罚的项目。

(七) 申报时应提交的资料详见各对应奖项申报细则。

第十条 每个企业申报同类专业的项目实行总量控制, 总申报量不得超过 12 项(含 12 项)。其中综合工程奖项目不得超过 3 项(含 3 项), 专项不得超过 9 项(含 9 项)。

第十一条 申报人员需根据其专业在项目中的贡献大小进行排序。申报综合工程奖的项目, 每个奖项的主要申报人数不得超过 20 人; 申报专项工程奖的项目, 每个奖项的主要获奖人员不得超过 8 人。项目申报后, 人员名单不得更改。

第五章 评选机构和程序

第十二条 省勘察设计协会负责综合工程奖及专项工程奖中人防工程设计、建筑结构及抗震设计、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水系统工程设计、建筑电气设计、乡村民宿设计的评选; 土木建筑学会负责专项工程奖中建筑创作设计奖的评选; 省风景园林协会负责专项工程奖中园林景观设计的评选; 省建筑装饰协会负责专项工程奖中建筑工程装饰设计奖的评选。

第十三条 专业评审组的评审专家采取从专家库中抽取、聘任的方式确定人选。各类工程评审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5 人且为奇数。每届的专家组成员应适当更换, 更换人员数量不少

于三分之一。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师资格及20年以上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院士、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优先选任且不受年龄限制。每个专业只能选聘同一企业一名专家，专家不能连续两届参加评优工作（直接聘用专家除外），选聘的专家原则上不参与申报项目的设计工作。

第十五条 海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审程序：

（一）初审。承办单位或承办单位组织有关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评审，提出本专业组的获奖项目建议名单。

（二）综审。承办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各专业评审组提交的建议名单进行综合评审，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提出获奖项目提名名单。

（三）审核、公示和公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承办单位提交的获奖项目提名名单进行审核，在厅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根据公示情况，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布最终评审结果。

第六章 奖 惩

第十六条 对获奖的项目，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向获奖单

位颁发奖牌、证书，向主要勘察设计人员颁发个人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对获得海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在职称评定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申报评选的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评选结果公布后如发现与获奖条件不符或重复申报，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分别给予降低奖励等级、撤销奖励、通报批评、暂停该单位两届申报资格的处理，并记入信用评价档案。

第十九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评选工作，对违反评选纪律者，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详见附件各奖项申报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省勘察设计协会、省土木建筑学会、省风景园林协会、省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